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所知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約四億四千五百萬港元至約四億六千五百萬港元的綜合盈利，比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約七千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 (i)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有關交割完成出售星光印刷 (深圳) 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及 (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所知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會錄得約四億四千五百萬港元至約四億六千五百萬港元的綜合盈利，比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約七千萬港元。預期盈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星光印刷 (深圳) 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割完成。有關出售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收益淨額約四億八千萬港元至約四億九千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董事會所知的資料及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此等資料及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復查、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